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營業額錄得43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1.9%。

毛利率為36.5%,較二零零五年同期輕微減少0.7%。

股東應佔盈利為62,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91.1%。

純利率為14.3%,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4.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基本盈利達0.125港元,增加56%。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攤薄盈利為0.123港元。

董事議決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01港元。

綜合收益表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二零零五年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434,307	172,396
銷售成本		(275,754)	(108,249)
毛利		158,553	64,147
其他收入及利潤	4	6,996	4,0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362)	(16,564)
行政開支		(59,369)	(10,518)
其他開支		(175)	(860)
融資成本	6	(2,370)	(1,815)
除税前盈利	5	73,273	38,469
税項	7	(10,988)	(5,843)
年內盈利		62,285	32,626
股息	8	4,982	4,000
擬派中期股息		4,982	4,00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12.54仙	8.00仙
攤薄		12.27仙	8.00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77	39,095
無形資產	22,538	25,3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3,415	64,468
流動資產		
存貨	95,742	64,599
應收貿易賬款	230,938	110,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473	193,419
應收董事款項	4 (00	201
已質押存款 田今及田今等傳物	4,698	49,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37	109,606
流動資產總值	597,088	527,5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6,566	27,263
應付票據	82,949	91,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994	104,6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2,858	31,716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26	106
應付董事款項	_	164
應付股息	440	
應繳税項	29,514	21,047
流動負債總額	324,347	276,291
流動資產淨值	272,741	251,2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156	315,731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057	2,0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57	2,035
資產淨值	424,099	313,696
股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	4,982 414,135 — 4,982	4,490 299,242 9,964
權益總額	424,099	313,696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的説明附註。附註載列有助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的重大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為已頒佈,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擔保合約

第4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管理層已評估以上新準則、詮釋及修訂與本集團的營運的相關性及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概述如下: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與本集團的營運並不相關。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選擇以公平值入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此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予僱員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之前授出任何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構成影響,惟對六個月的比較盈利及每股盈利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綜合本六個月期間盈利因僱員補償支出(包括在行政開支內)增加導致股權亦增加而減少244,199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 一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0.049仙。
- 一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0.048仙。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的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部呈列。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將收益分類,並按資產所在位置將資產分類。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故並無呈報其他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是按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每個分部代表一個在中國大陸市場上的 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以下是各業務分部詳 情的概要:

- (a) 無線系統方案分部讓網絡營運商可擴大及加強其電信網絡的傳送質量,以及支援電信服務,再配合管理職能及使用者介面,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
- (b) 智能手機分部包括提供集合移動電話及無線數據應用 (例如電郵) 和其他行業特別應用功能的雙模式及單模式智能手機。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貨品的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貿易 折扣、銷售稅及增值稅。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利潤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無線系統方案及智能手機	434,307	172,396	
其他收入及利潤			
租金收入	_	146	
銀行利息收入	962	538	
政府資助及補貼*	3,070	3,235	
保養收入	2,658	75	
雜項收入	306	85	
	6,996	4,079	
	441,303	176,475	

^{*} 此數額主要指稅務局退回的增值稅以及從財務部收取以支持本集團進行研發活動的政府撥款。

5. 除税前盈利

本集團除税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275,754	108,249
折舊	1,392	1,258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3,066	_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476	731
現年開支	38,199	3,204
	39,675	3,935
經營租賃租金	52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74	_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工資	18,858	10,610
員工福利開支	580	6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1	74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277	_
總員工成本	20,796	11,995
租金收入	_	(146)
銀行利息收入	(962)	(538)

^{*} 六個月內的專利及特許權以及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100 ℃ 100 °T.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370	1,815	
應收貼現票據		348	
	2,370	2,048	
			

7.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盈利的稅項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的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年撥備:
 一

 香港
 一

 中國大陸
 10,988

 本年度的税項開支總額
 5,843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等能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為認可及於深圳營運的高科技企業,可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宇龍深圳的首個獲利業務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税率計算的除税前盈利適用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 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税率與實際税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盈利	76,305	38,469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		
(二零零六年:15%;二零零五年:15%)	11,446	5,770
不可扣税的開支	_	73
無需課税收入	(458)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二零零六年六月:14.4%;		
二零零五年六月:15.2%) 計算的税項開支	10,988	5,843

8. 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0.01港元)。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2港元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支付。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62,28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96,533,701股(經調整以反映於期內進行的供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62,285,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為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數496,533,701股,而10,956,99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兑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u>62,285</u>	32,626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6,533,701	400,000,000
購股權	10,956,991	
	507,490,692	400,0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34,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151.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智能手機產品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的160,400,000港元增加167.5%至428,900,000港元所致。回顧期內售出約100,000部智能手機,二零零五年同期則售出45,000部智能手機。

在收益組合方面,於回顧期內,智能手機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99%,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93%。無線系統方案銷售的貢獻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佔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佔營業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無線系統方案				
PHS智能覆蓋系統	4,876	1	7,488	4
綜合電信業務平台	487	0	4,524	3
小計	5,363	1	12,012	7
智能手機				
雙模式智能手機	372,052	86	139,008	81
單模式智能手機	56,892	13	21,376	12
小計	428,944	99	160,384	93
總計	434,307		172,396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47.2%至158,600,000港元。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輕微下跌0.7%至36.5%。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無線系統方案收益佔報告期內收益組合的比例較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600,000港元增加83.3%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同期的30,400,000港元,然而,銷售及分銷成本與營業額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減少2.6%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500,000港元增加464%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59,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用於研發3G(包括TDSCDMA、CDMA2000及WCDMA)的開支上升及增聘研發人員所致。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得税開支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5,840,000港元。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同。

純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純利為62,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91.1%。純利率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18.9%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4.3%,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大幅增加其研發開支,包括購買3G設備及增聘研發人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75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0,4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324,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9,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3%(根據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二零零五年:43%),流動比率為1.8(根據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二零零五年:2)。

業務活動

作為中國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的主要供應商及智能手機的開發商,本集團提供創新的產品及個人化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及不同行業的需求。

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開發4個配備專利操作系統的新智能手機型號,包括1個 GSM-GSM 雙卡智能手機、1個 PHS-GSM 雙待機智能手機及2個 CDMA 智能手機。成功開發以上系列的多模產品代表本集團已完全掌握多模技術及成為多模技術的領導者之一。除以上多模技術以2.5G網絡(CDMA 網絡、GSM 網絡及 PHS 網絡)為基礎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成功開發 3G TDS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並於 TDSCDMA 試驗網絡中作測試。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驕人的業績。本集團售出約100,000部智能手機,其中約80,000部為 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5,000部為 PHS-GSM 雙模智能手機,約400部為 GSM-GSM 雙卡智能手機,其餘為 CDMA 智能手機。

展望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推出5至6個新智能手機型號,對象為不同客戶及電訊營運商,以提供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在該等新智能手機型號當中,2個型號將為 CDMA-GSM 雙模式智能手機,2個型號乃為中國聯通而設的 CDMA 智能手機,1個乃為中國電訊及中國網通而設的 PHS-GSM 雙模式智能手機,及1個乃為 TDSCDMA 網絡電訊營運商而設的 TDS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

除智能手機產品外,隨著預期中國將於可見將來正式公佈其 3G 政策,本集團亦可展望其3G覆蓋系統及3G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前景樂觀。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3G覆蓋系統,以迎合中國電訊營運商的需求。此外,由於3G網絡的無線數據傳輸速度遠高於現時的2.5G網絡,故本集團相信3G無線數據方案的市場潛力十分龐大。報告期內,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發3G技術上,且取得驕人業績。本集團相信該項投資將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本集團的「Coolpad」品牌於 CDMA 智能手機及多模式智能手機市場為著名品牌。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獲國家發改委(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 授出的 GSM 及 CDMA 的手機牌照,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營銷力度宣傳「Coolpad」品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 5,000,000港元預算作策略性投資外,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的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悉數動用其 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 Data Dreamland Holdings Limited (「Data Dreamland」)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0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之中的35,0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物料及部件,而5,500,000港元則已用於新智能手機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與 Data Dreamland 及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22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之中的40,0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物料及部件,而7,600,000港元則已用於新智能手機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外滙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滙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員工成本為20,796,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並根據員工表現提供酌情花紅及培訓。

重大投資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表的公佈所述, 宇龍深圳成功以人民幣87,076,000元(約84,590,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深圳高新科技工業園北區的物業, 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8,455平方米。本集團預期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期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通 函所披露,收購位於中國深圳高新科技工業園的一幅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外,本公司、 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並相信此結構讓本集團可快速而有效率地作出及實行決策。此外,就現時本集團的經營規模而言,董事會認為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或會影響行政效率,而此安排並不適合本集團,亦不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